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自願公佈 訂立投資協議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新宇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宇公司」)與江蘇宿遷生態化工科技產業園管理委員會(「該管委會」)訂立投資協議書(「投資協議」)，據此，新宇公司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將於宿遷生態化工科技產業園內建設新焚燒爐及廢物填埋場(「項目」)，從事提供危險廢物處置服務，而該管委會同意就附屬公司之項目申批授予政府特許經營權。

根據投資協議，該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8千萬港元，而項目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將為2億港元。項目將位於中國江蘇省宿遷市北部的宿遷生態化工科技產業園內，總用地面積約為121畝。預期於項目全面完成及投產後，附屬公司每年將可處理約100,000噸危險廢物，並將實現每年約3.48億港元之銷售收入。

訂立投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環保工業及醫療廢物處置服務；(ii)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污水處置及設施租賃服務；及(iii)塑料染色業務的投資。

董事會認為，該項目符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其中包括於江蘇省擴展環保業務。投資協議項下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會相信投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玉清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宋玉清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玉杰女士、張小玲女士、廖鋒先生及韓華輝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孫琪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內。